



## 喜马拉雅“炸山秀”，涉嫌环境资源犯罪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早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  
江单 陶沙 尹万塘  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  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 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 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 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  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  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  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  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 
龚德贤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  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  
主任 | 董哲 (兼)  
编辑中心  
主任 | 罗阳  
评论新闻中心  
主任 | 张颖  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 
主任 | 龙腾  
区域新闻中心  
主任 | 潘利求  
文旅新闻中心  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  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  
主任 | 张学江  
国际新闻中心  
主任 | 黄浩 (兼)  
融媒体中心  
主任 | 罗明荣  
新闻影像中心  
主任 | 古风  
经营中心  
副总监 | 严明川  
品牌战略中心  
主任 | 骆闻  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 
总编辑 | 唐吉民  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 
主任 | 黄开堂  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  
编辑部  
主任 | 艾华林  
思想者电台  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  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  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  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  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  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  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  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  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  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  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  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  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  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  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  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近日，始祖鸟品牌联合艺术家蔡国强，在海拔超过4500米的喜马拉雅山脉上演了一场名为“炸山秀”的活动。这是一场对高原珍稀生态环境的肆意破坏，是资本对自然资源的无知践踏。这种行为不仅应当受到道德谴责，更应受到法律制裁，以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喜马拉雅山脉作为地球上最为壮丽的自然奇观之一，不仅是中国的地理标志，更是全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高海拔、脆弱的生态系统对外来干扰都极为敏感。“炸山秀”以烟花爆破的形式在山脊上演，对这片脆弱生态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。这场“炸山秀”以艺术之名，行破坏之实，其背后折射出的是对自然环境的漠视和无知。这种行为已经超出了艺术创作的范畴，触碰了环境破坏的红线。

始祖鸟以牺牲环境

为代价的营销手段，不仅是对消费者信任的背叛，更是对社会责任的严重缺失。资本的傲慢在于其将自然资源视为可随意支配的道具，而非需要保护的珍贵财富。

在中国的环境资源保护法律体系中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已被明确纳入法律制裁的范畴。以海洋渔业为例，非法捕捞不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，还需按照被破坏的鱼类品种和数量进行生态修复，如补充鱼苗。这种“破坏-赔偿-修复”的法律逻辑，同样适用于对陆地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2024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近10年来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。其中一些标志性典型案例大力推动了生态环境法治进程，提升了中国环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。

在“巨蟒峰案”中，

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的巨蟒峰被张某某等三人采用打岩钉形式攀爬，打入岩钉26个，造成巨大价值损失。法院追究其故意损毁名胜古迹刑事责任，判处三人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600万元、支付专家费15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。

为山体打入26个岩钉，尚且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典型案例，更何况把喜马拉雅山“炸开花”。

“炸山秀”对喜马拉雅山脉的土壤、水系、植被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的损害，毋庸置疑应被视为一种环境犯罪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任何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行为，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始祖鸟与蔡国强作为活动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，理应为此次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负责。具体而言，环境资源

诉讼可以从几个方面展开：

首先，进行生态损害评估，由专业机构对“炸山秀”活动对喜马拉雅山脉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进行全面评估，包括土壤污染、水系污染、植被破坏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受损等。其次，是对刑事责任的追究，相关责任人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中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，需承担刑事责任。第三，是民事赔偿与生态修复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和《环境保护法》，活动主办方须赔偿因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生态修复的责任。然而，由于高原生态的特殊性，几乎不可能修复，赔偿金额可能需要以天文数字计算，以体现对环境破坏的严肃惩戒。此外，此次“炸山秀”的审批机关相关负责人，如涉嫌“玩忽职守罪”或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也应该面临相应处罚。

“炸山秀”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，但观者感受到的并非艺术的震撼，而是对高原珍稀资源破坏的痛心。喜马拉雅山脉是中国的地理标志，更是全人类的自然遗产。作为国民，我们无法容忍对国家标志性地理环境的破坏。这种破坏不仅是对自然资源的掠夺，更是对民族情感的伤害。

喜马拉雅山脉作为中国乃至世界的生态屏障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高原生态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修复的难度和成本。任何破坏行为，都无法被一句简单的道歉所掩盖。

这场活动不仅是一次品牌的营销失策，更是一场对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。相关部门应对此次事件展开全面调查，启动环境资源诉讼程序，追究始祖鸟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■评论员 章山峰

## 11岁男童通风井坠亡，别拿生命“检验隐患”

9月20日晚，11岁男童小航在西安航天基地航天新佳园二期小区28号楼楼下玩捉迷藏时坠落通风井，不幸去世。官方通报，初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安全责任事故，3名责任人被警方控制。9月22日，记者了解到，涉事小区仍在排查安全隐患，加紧整改解决。(9月23日红星新闻)

这场悲剧用血的代价警示我们：安全隐患排查绝不能等“出事”才行动，更不能拿鲜活的生命去“检验”漏洞。

通风井本不该成为“夺命陷阱”。根据建筑规范，小区交付前通风井应建完达标并

通过验收，而且通风井的防护技术也有相应的标准。但涉事小区的通风井，却用木板和泡沫“敷衍了事”，夜间无照明让警示标语形同虚设。更令人痛心的是，居民此前已反映过类似隐患，却未得到重视，建设单位的“防护不到位”、物业公司的“管理不落实”、监管部门的“排查不及时”，层层失职，最终将通风井变成了吞噬孩子的“黑洞”。这些本可避免的疏漏，因各方对安全的轻视，酿成了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悲剧的核心，是“重事后补救、轻事前预防”的安全思维。事故发生

后，物业连夜设置围挡、张贴标语，管委会紧急排查隐患，看似“反应迅速”，却掩盖不了事前的“麻木与拖延”。如果建设单位在验收时严格把关，不让未达标的通风井“过关”；如果物业公司日常巡检时多走一步，及时更换失效的防护设施；如果监管部门接到居民反映后及时介入，督促整改，这场悲剧就能避免。然而，所有的“如果”，都在“等出事再说”的侥幸心理中化为泡影。这种“事后补救”的模式，不仅让安全防线形同虚设，更让生命安全暴露在巨大风险中。

更值得反思的是，

此类“亡羊补牢”的安全事故并非个例。从小区电梯故障困人，到儿童坠入下水道，再到游乐设施伤人，许多悲剧的背后，都有着相似的逻辑：隐患早有苗头，却因责任方的懈怠、推诿，直到出事才整改补救。安全管理的本质，是对生命的敬畏，容不得半点侥幸和拖延。对建设单位而言，要守住工程质量关，不把隐患留给住户；对物业公司而言，要扛起日常管理责任，让巡检排查不走过场；对监管部门而言，要绷紧监督问责弦，让隐患整改不打折扣，唯有各方把安全前置，才能筑牢保护生命的防

线。小航的离去，给所有小区管理者敲响了警钟。那些连夜加装的围挡、仓促张贴的标语，换不回孩子的生命；事故后再严格的排查，也抹不去家庭的伤痛。安全工作没有“亡羊补牢”的容错空间，每一个隐患都是潜在的风险，每一次拖延都可能酿成悲剧。希望这场悲剧能真正唤醒各方的安全意识，让“事前预防”取代“事后补救”，让每一个小区都不再有“夺命陷阱”，让孩子们能在安全的环境中奔跑嬉戏，这，才是对逝去生命最好的告慰。

■郭元鹏

